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案場營運總協議、物聯網服務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非業主增值服務總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以及採購及供貨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事宜；
- (b) 批准案場營運總協議、物聯網服務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非業主增值服務總協議、資訊科技服務總協議以及採購及供貨總協議各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可行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在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許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 2023年3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8樓3820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maofuwu.com)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